|  |
| --- |
|  |
| 厦门大学文件 |
| 厦大学〔2023〕8号 |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

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经厦门大学2023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

2023年2月26日

厦门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

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港澳台及华侨学生（以下简称港澳台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其祖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厦门大学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港澳台侨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是指面向港澳台侨学生评选的奖励性质的各类专项奖学金，包括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福建省高校台湾学生奖学金、宝钢优秀港澳台学生奖学金等。

**第四条** 奖学金的类别、名额、等级及奖励标准，按照教育部、地方政府或设奖方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正常在读全日制港澳台侨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休学、退学、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学生不参与评审。

**第六条** 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四）入学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美育和劳育实践活动，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具有正确的劳动观。

参评期间有以下情况者，取消申请资格：1．参评期间内有违规违纪行为；2．参评期间所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受到退学警示者。

**第七条** 申请者还应符合各类奖学金规定的其他要求，具体按照各类奖学金的评审要求执行。

**第八条** 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的评审采用计分制，总分由课程成绩分、行为表现分和科研成果分组成。计分标准按照《厦门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九条** 学校成立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奖学金评审工作，并指导各院系开展奖学金评审。各院系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校发布评审通知。

（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

（三）各院系进行资格预审和申请材料审核，拟定推荐名单，并面向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各院系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

（四）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各院系报送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五） 学校将获奖推荐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或设奖方审批。具体获奖名单以上级主管部门或设奖方发布为准。

**第十一条** 获奖名单确定后，学校将根据奖学金资金拨付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二条** 对于获奖的港澳台侨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一）有反对 “一国两制”或“一个中国”的言论或行为；

（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三）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四）违反校规、校纪；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三条** 各院系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开始实施，原《厦门大学海外学生奖学金暂行评审办法》（厦大学〔2008〕39号）同时废止。

附件

厦门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

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总分由课程成绩分、行为表现分、科研成果分三部分组成，评分方法标准参照如下执行：

一、课程成绩分

**1**．**研究生**

一、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40分，三、四年级申请者满分为30分。

计算公式为：

课程成绩分=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研究生以课程班级为单位，在所修读课程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该百分排位的分值由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标准分。一、二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P值为0.40、三、四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P值为0.30。

**2**．**本科生**

课程成绩分满分80分。

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采用教务系统的“学分绩点”（GPA），由教务处系统自动生成，课程不同记分制的换算方法与最终计算结果以教务处系统为准。

教务处系统生成的学分绩点项记为 A,计算公式为：

课程成绩分=A/4×80

课程成绩分的计算以评审通知中规定的评审期间的成绩为依据。

二、行为表现分

行为表现分满分20分，包括行为评议分和社会活动分两部分，其中行为评议分5分，社会活动分15分，总共20分。

**1**．**行为评议分**

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主要评议内容为：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记录；

（2）勤奋学习，学习态度端正，出勤良好；

（3）积极参加院系和学校组织的活动；

（4）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住宿环境，及时做好住宿登记；外住学生遵守社区管理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主动配合当地派出所及居委会的工作，不做有损学校声誉及与自己身份不符的事情。

**2**．**社会活动分**

计算依据为评审通知中规定的评审期间的所有表现，其中社会活动分加分项目在参评专项奖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港澳台侨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参加文体活动、志愿者活动、学校体育比赛和参加其他级别的各项竞赛活动获奖者可以酌情加分，加分标准参照如下执行：

（1）表彰加分

|  |  |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 得分 | 6 | 2-3 | 1 |

注：荣誉称号指个人表彰；因同一事迹获得不同荣誉称号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社会工作加分（满分2分）

|  |  |  |
| --- | --- | --- |
| 担任  职务 | 班长、社团负责人及以上 | 班委或一站式学生社区楼层长 |
| 得分 | 2 | 1 |

注：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者，减半加分；不足一学期者，不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以最高职务加分，不重复加分。

（3）志愿活动及其他表现分（满分3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30个时长及以上 | 15个时长及以上30个时长以下 | 无偿献血等 |
| 得分 | 2 | 1 | 1 |

注：志愿者活动满分2分；无偿献血不累计次数加分。

（4）竞赛分（满分10分）

竞赛项目主要包括学科类竞赛、体育运动类竞赛、文艺活动类竞赛等，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国际比赛 |
| 1 | 一 | 4 | 3 | 0.8 | 国际比赛1-4分，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 |
| 2－4 | 二 | 3 | 2 | 0.4 |
| 5－8 | 三 | 2 | 1 | 0 |

注：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0.5分；破记录者可在获奖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0.5分；学校正式发文嘉奖的重要竞赛项目，可在获奖等级（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0.5分；

同一级别的竞赛项目，可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但不得高于上表规定档次的最高分；

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减半加分；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以满分计，其余合作者减半加分；

各级别的竞赛，若仅在选拔赛中获奖，则以选拔赛所属的级别加分；

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三、科研成果分

科研成果，含科研论文、论著、发明专利，艺术、建筑作品、调研报告、咨询成果、文学、新闻作品等。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有DOI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1．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1）论文分数=，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类科研论文。

（2）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人文、社科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SSCI收录论文每篇120，一类核心刊物每篇60，二类核心刊物每篇20。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逐年修订）及相关规定。

理工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依据“JCR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链接），在1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160；在2区发表的，每篇为80；在3区发表的，每篇为40；在4区发表的，每篇为20。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

被SCI、EI、ISTP和A&HCI、ISSHP、JCR收录，但尚未列入JCR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20分。

（3）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导师或经认定的导师组成员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分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

二人合作的，按6：4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i≤N-2时 ai=0.5i；

当i=N-1时ai=0.5N-3×0.3；

当i=N时 ai=0.5N-3×0.2。

（其中N为作者总人数，i为作者排序，a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从第十作者开始，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2．论著计分方法**

单部作品的本人完成量5万字以内不计分，5万字以上按下列分值计分：

（1）专著：每万字1分。

（2）编著：每万字0.8分。

（3）译著：每万字0.5分。

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

**3．发明专利，艺术、建筑作品，应用成果等计分方法**

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1）发明专利每项40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20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可按20分计分；国际专利按照两倍于国内专利计分。

（2）艺术作品在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高水平艺术展览中展出的，每项15分。在核心刊物公开发表作品或在正省级以上正式参展的，每项7分。若同期刊物或同次展览有多个作品入选的，最高按单项的双倍计分。由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举办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必须是在专业音乐厅个人演出45分钟以上），每项15分。

（3）建筑类公开发表作品，每项15分。建筑类公开发表作品包括：a.参加正省级以上由建筑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主办的建筑类设计竞赛的获奖作品；b.参与导师的工程项目设计并付诸实施，成果最终以图纸设计形式作为论文申报，图纸加盖出图章，参与设计的研究生经导师和学院签字确认后，成果可视为公开作品。

（4）调研报告、咨询成果

调研报告、咨询成果需被有关部门采用并有成果认定书，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县（区）级有关部门采用的分别按5分、3分、2分、1分的方式加分。

（5）文学、新闻作品

在公开刊物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媒体（不含网络）上发表文学、新闻等作品的，字数要求不低于1000字（诗歌除外）。在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的分别按1.5分、1分、0.5分的方式加分。所有文学、新闻类作品满分5分。

|  |  |
| --- | --- |
| 厦门大学办公室 | 2023年2月26日印发 |